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

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4 日